

加拉太書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加拉太書

保羅在羅馬的加拉太省建立的眾教會受到假教師侵害，這些假教師就像保羅在耶路撒冷的會議中所駁斥的人一樣(徒十五章)。我們稱這些人為「猶太派基督徒」(Judaizers)，因為他們試圖把基督徒帶入摩西律法的捆綁之中。

保羅寫這封信來顯明神救恩的恩典，並解釋神的百姓因這恩典所得的自由(加五1)。這封信以個人堅定的聲明開頭(一至二章)，保羅解釋神如何藉著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拯救他脫離捆綁。他接下來提出教義的解釋，並指明律法與和恩典的關係(三至四章)。然後他以一個實際的應用作結束，告訴你如何在日常生活中，享受恩典和自由(五至六章)。

基督徒的自由是在耶穌基督裡使你成為一切你所所能的；但這不是你可以放肆作你喜悅的事。你所能體驗的最糟糕的捆綁，就是你為自己而活，且受舊性情的慾望所轄制(羅六章)。沙爾的聖方濟(St. Francis de Sales)寫道：「我們有自由行善或行惡，但是選擇行惡，不是在使用自由，而是在濫用我們的自由。」基督釋放我們自由，不是讓我們歸給自己，而是讓我們單單歸給祂。

第一章

對於保羅，福音不僅僅是他所傳講的信息，而是他所經歷的神蹟(1-5節)。福音是「神拯救的大能」(羅一16)，福音帶來自由。基督死，為「要拯救我們」(4節)。當保羅信靠基督時，祂就成為一個自由的人。罪的枷鎖和宗教禮儀的束縛都打碎了！

福音也是保羅所護衛的寶藏(6-17節)。保羅不是發明(invent)福音，他也不是從別人那裡認識福音；乃是神將福音賜給保羅(林前十五1-11)。此外再沒有別的福音。在福音的信息上添加、刪減、或是用別的信息來代替，都是破壞福音。難怪保羅攻擊那些攻擊福音的人；如果你失去了福音，你就失去了一切。

福音是一條繩子，把神的百姓綁在一起(18-24節)。仇敵掃羅變成了兄弟保羅，現在他可以與他曾逼迫的人來往。基督徒可能在講解和組織的小事上有分歧，但他們在福音的信息上是一致的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問安(1-5節)；2)寫信的緣由(6-10節)；3)福音是出於神的啟示(11-24節)。
2. 1-5節。問安。1節，「不是由於人(複數)，也不是藉著人(單數)。」保羅作使徒沒有經過眾人的推舉，也沒有主門徒中哪一位使徒指派他；而是耶穌基督與父神親自呼召。

(接背面)

2節，「加拉太的各教會」，加拉太是羅馬帝國在小亞細亞的一個省。保羅第一次外出佈道曾到過加拉太南部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等地(徒十三14-24)。3節。「恩惠」，原意恩典，即神白白給的救恩，「平安」，是享受恩典的結果。恩典與平安是保羅書信卷首常用的祝福語。

3. 6-10節。寫信的緣由。有些人到加拉太傳講錯謬的假福音，攪擾眾聖徒。保羅知道茲事體大，他勇敢地寫這封書信來反對虛假的福音以及傳錯謬福音的人。書的內容是從正面闡明福音的根源(一至二章)，福音的性質(三至四章)，福音的果效(五至六章)。

4. 11-24節。福音是出於神的啟示。11-12節，「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。」除了主在地上時的門徒，只有保羅能說這樣的話。13-24節，保羅自述信主早期的事。13節，參：徒九1-2, 二十二4, 提前一13。16節，「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」，參：徒九15, 十三47, 二十二21。「屬血氣的人」，原文意「肉與血」。指有血有肉、一般的「人」，在這裡用來與「神」相對。17節，「往亞拉伯去」，位在以色列地以東三、四百公里的亞拉伯大沙漠，時間介於使徒行傳九章22和23節之間。18節，「過了三年」，從去亞拉伯算起。當然也可以說從他信主算起，其間只隔一些日子(徒九19)。「上耶路撒冷去」，參：徒九26-28。21節，「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」，保羅的家鄉一帶。在地中海東北岸。保羅的家鄉「大數」就在基利家。哥林多後書十二章1-4節所記，保羅被提到第三層天上的經歷，按時間推算，可能就是發生在這期間。

加拉太書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賽跑的人(1-5節)。保羅把自己看作是一個賽跑的人，他確定自己在正確的跑道上，且朝著正確的目標。猶太派基督徒(Judaizers)試圖把教會推進捆綁之中，讓他們走迂迴的路(五7, 徒十五章)。

管家(6-10節)。神已經將福音託付給祂的百姓，我們應當守護福音並傳給其他人。神不尋找有名望的人；祂尋找忠心的管家(林前四1-2)。

守望者(11-13節)。當彼得偏離福音的真理時，保羅勇敢地當面抵擋他。溫德爾·菲利普斯(Wendell Phillips)說：「永遠的儆醒乃是自由的代價！」(Eternal vigilance is the price of liberty!)這句話也同樣適用於我們屬靈的自由。

終結者(14-21節)。耶穌藉著成全律法來終結律法時代(太五17-20)。祂的死使聖殿的幔子裂開(路廿三44-45)，並且拆毀了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隔斷的牆(弗二14-18)。回頭去守摩西的律法，就是去重建耶穌所拆毀的，並且表示我們信靠祂時祂並沒有真正拯救我們。

補白：

1. 魏斯比牧師上文第三段所提溫德爾·菲利普斯(Wendell Phillips), 1811-1884, 是美國演說家、改革家、廢奴主義的著名鼓吹者，與美國總統林肯是同世代的人。
2. 從一11至二21記載福音的根源。本章記述：1) 耶路撒冷會議的認可(1-10節)；2) 指責彼得所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(11-21節)。
3. 1-10節。耶路撒冷會議的認可。1節，「過了十四年」，從保羅信主算起。「上耶路撒冷去」，就是使徒行傳十五章所記的事(徒十五2)。2節，「有名望之人」，參：9節。6節，「他」，應作「他們」。9節。「雅各」，耶穌肉身的弟弟，也是《雅各書》的作者。在使徒行傳十五章所記耶路撒冷的會議時(約49-50AD)，他已經是耶路撒冷教會帶頭的柱石(9節)，也是那次會議最後作結論的人(徒十五13-21)。「磯法」，就是彼得。磯法是亞蘭文，彼得是希臘文，都是「石頭」之意。他的另一名是西門，希伯來文，意：聽見、神垂聽(約一41-42)。「用右手行相交之禮」，握手，在此有肯定保羅在外邦人中的工作之意。
4. 11-21節。指責彼得所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。12節，「雅各」，在此代表耶路撒冷教會。「他」，指11節的磯法(彼得)。14節。「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」這是一句不容易說清楚的話。有兩個前提：
a. 猶太人只吃律法規定潔淨的食物(利十一章)，但外邦人不受這限制，所以猶太人不和外邦人同桌吃飯。
b. 信主之後並不再分外邦人、猶太人。這是彼得自己在耶路撒冷的會議說的(徒十五9)，也是大家的共識。「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。」，是指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，彼得和外邦人一同吃飯(12節上)。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」是指及至那些猶太人來到，彼得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

(接背面)

與外邦人隔開了(12節下)。這樣外邦信徒若要與猶太信徒沒有分別，同桌吃飯，就也要守律法，只吃潔淨的食物了。這就回到了加拉太書所強調那個「福音的真理」，人稱義是因信耶穌，不包括守律法。也就是接下去的15-21節保羅所論述的。**15-21節**，這段話在英文聖經NIV譯本將它包括在14節起保羅對磯法所說的話之內。就是保羅所說的話是14-21節。15-21節的主旨是：猶太人也像外邦人，都是因信得救，不是因行律法稱義。**15節**，「不是外邦的罪人」，保羅借用猶太主義者自大的口吻。**17節**，「仍舊是罪人」，因人無法靠行律法稱義(16節)，所以想靠行律法稱義的，都還是罪人。**18節**，「所拆毀的」，指靠行律法稱義，這是保羅所拆毀的。

加拉太書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檢查(1-14節)。我們檢查自己，為要確定我們屬靈的經歷是有果效的(林後十三5)，這對我們是有益的。你有聖靈住在你裡面嗎(見羅八9)？如果你靠聖靈入門(這是唯一入門之路)，你還試圖靠肉體的能力繼續往前嗎？你是否像亞伯拉罕那樣，靠信心得救？你如今是否也像亞伯拉罕那樣，靠信心行事？

解釋(15-25節)。猶太派基督徒(Judaizers)想要加拉太人回到摩西那裡守律法，但這還回溯得不夠遠。我們應當回到亞伯拉罕那裡，應許是從亞伯拉罕開始的。律法沒有廢掉應許；律法賜下為要顯明罪，並為耶穌來到與成就應許預備道路。律法是啟蒙的老師，不是救世主；律法是一面鏡子，而不是除去罪的主。

勸告(26-29節)。當心！假福音要奪去你的救恩及神家裡兒子的名分，在神家裡所有的信徒在基督裡合一。假福音要奪去你作為應許的繼承者所有的屬靈豐富。你是否為你在基督裡的自由而歡欣呢？

補白：

1. 這卷書的三、四兩章論述福音的性質。本章記述：1)從人的一面看：得福音是藉信心不是藉行律法(1-14節)；2)從神的一面看：福音是藉應許不是藉律法賜下(15-20節)；3)律法的功用(21-29節)。
2. 1-14節。得福音是藉信心不是藉行律法。我們受聖靈、被稱義，都是因信福音，而不是因行律法。**3節**，「肉身」，這裡宜譯作「肉體」。**6節**，引自創十五6(這是聖經第一次提到因信稱義)。**7節**，「亞伯拉罕的子孫」，以信為本的人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(創廿二17)。**8節**，引自創十二3。**10節**，引自申二十七26。**11節**，引自哈二4。**12節**，引自利十八5。**13節**，引自申二十一23。
3. 15-20節。福音是藉應許不是藉律法賜下。人承受產業是根據神給的應許，而不是神頒的律法。「行律法」與「律法」配對；而「信福音」與「應許」配對。**16節**，引自創十三15(子孫，單數形式，英文譯作seed)。**17節**，「神預先所立的約」，神與亞伯拉罕立約遠在頒布律法之先。「四百三十年」，從雅各即將下埃及，神再與他確認神先前的應許算起(創四十六1-4)，那年是1876BC，直到神在西乃山頒布律法，那年是1446BC，前後相隔430年。這430年的前30年因約瑟還在埃及當宰相一段歲月，基本上以色列人是被優待的；但後400年則被苦待(創十五13，出一8-22)。**19節**，「藉天使」，參：徒七38, 53。「中保」，指摩西。**20節**，「不是為一面作的」，神與人都有履行律法之約的責任。「神卻是一位」，神的應許是單方面的。
4. 21-29節。律法的功用。既然人不能「行律法」稱義，那麼神為什麼「頒律法」呢？律法是為顯明人的過犯，叫人看見自己不能自救，而謙卑來到基督這裡信靠祂的救恩。人在「自義」裡只會倚靠自己，不會接受神的救恩。在救恩的線上，基督是緊接在亞伯拉罕之後的(16節)，律法是外添的(19節，羅五20)。律法時代有一千五百年之久，叫人看見在行律法上，人是徹底失敗的(以色列人北國、南國都被擄亡國)。這個看見，引人謙卑來到基督那裡(24節)，使人因信稱義。要人放下「自義」是何等難啊！

加拉太書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你是藉著信耶穌基督，成為神兒女的嗎？如果是，那麼你就是後嗣，基督所有的豐富都是你的(弗一3)！一個孩童必須等待，直到長大成人，才能繼承家中的產業；然而神的兒女，現在就可以享有祂的豐富(腓四19)。

你是藉著信耶穌基督，成為神兒女的嗎？如果是，那麼你就是自由的！一個孩童受約束，而且必須被成年人看守；然而一個成年的兒子或女兒享有自由。活在律法之下就是作奴隸，然而神要祂的兒女在基督裡享受自由。

你是藉著信耶穌基督，成為神兒女的嗎？如果是，那麼藉著順服聖靈，你就可以改變像祂(19節, 林後三18)。

你是藉著信耶穌基督，成為神兒女的嗎？如果是，那麼你天上國民的身分就是穩固的，因為你是憑著應許作兒女(21-31節, 創十六章)。你生來就是自由的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接續前一章記載福音的性質。1) 如今我們已不在律法以下(1-20節)；2) 夏甲與撒拉的比方(21-31節)。

2. 1-20節。如今我們已不在律法以下。1-7節，進一步解釋三章23-25節。2節，「預定的時候來到」，指新約時代來到。4節，「時候滿足」，指舊約時代結束。8-20節，如今新約時代已經來到，你們已經認識神(9節a, 來八8, 11)，不要再回頭將自己放在律法以下(9b-10節)，不要枉費我在你們身上的勞苦(11節)。而要讓基督成形(屬靈的生命長大)在你們裡面(12-20節)。12節，「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。」即：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是自由的，不活在律法以下；我是一個猶太人，以前活在律法以下，現在我信主，已經從律法以下被主贖出來，不在律法以下，和你們外邦人本來就不在舊約的律法以下一樣。13節，「身體有疾病」，可能有嚴重的眼疾(15節)，有人認為林後十二7-9所說的「一根刺」，可能就是這裡所說的眼疾(參：六11)。13-15節，保羅見證加拉太弟兄姊妹初信主時對待保羅的，都自由隨從神，顯出神的生命，不是死守律法。16-18節，如今你們受了別人的影響，看我們為仇敵。19-20節，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。」加拉太的信徒受假師傅影響，認為要靠行律法稱義，對福音真理的認識，退步到如同未重生之人的觀念。保羅要矯正他們的認識，好像要再受生產之苦。直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裡面。為這一切，保羅心裡擔憂作難。

3. 21-31節。夏甲與撒拉的比方。22節，引自創十六15。23節，引自創二十一2。27節，引自賽五十四1。28-30節，引自創二十一10-12。

加拉太書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你持守自由嗎(1節)? 你在基督裡自由的代價很高; 為這自由, 耶穌付出祂的生命。在祂裡面, 你持守自由; 律法的軛已經被除去(徒十五6-11)。

你在墜落嗎(4節)? 從恩典中墜落, 並不意味失去個人的救恩。而是意味著離開恩典的範圍, 轉移到律法的範圍。這意味著以守規條取代個人與主的關係。

你在正路上奔跑嗎(7節)? 或是錯誤的教導已經把你帶到岔路上了?

你在發酵嗎(9節)? 耶穌用酵來描繪罪(太十六6-12)。錯誤的教導如同麵酵悄悄地被引入, 暗暗地生長, 很快就影響你生命的每個部分。

你服事別人嗎(13節)? 「自由」帶來服事的責任。「愛」激勵我們去成全神的律法(羅十三8-14)。

你在聖靈裡行事嗎(16節)? 生命改變人的行為, 不是律法改變人的行為; 當你順服聖靈, 基督的生命就在聖靈的果子上得著彰顯。

律法藉著外面的強迫作工, 而恩典藉著在裡面的愛作工。

補白:

1. 五、六兩章論述福音的果效。本章記述: 1) 不在律法以下的生活(1-12節); 2) 不是放縱的生活(13-15節); 3) 順著聖靈而行的生活(16-26節)。

2. 1-12節。不在律法以下的生活。**1節**, 這節是1-12節這一段的主旨。**5節**, 「靠著聖靈, 憑著信心, 等候所盼望的義。」在經歷上, 信徒靠著聖靈, 憑著信心生活, 日久就會看見「義」的果子。這是信徒所要的。**6節**, 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」, 可譯作: 「惟有藉著愛的行動表現出來的信心才有功效」, 重點乃在信心。**10節**, 「很信」, 深信。**11節**, 「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」, 原文意: 「十字架這絆腳石就廢去了」。亞當的後代生來就帶著行律法的觀念。勸人為善不會有人反對, 且很容易被接受。十字架的道講究因信稱義, 人天生沒有這種觀念, 所以這道絆倒許多自義的人。**12節**, 「把自己割絕了」, 這些傳割禮的人, 保羅盼望他們自己徹底從加拉太信徒中除去。

3. 13-15節。不是放縱的生活。不可藉自由之名放縱肉體。

4. 16-26節。順著聖靈而行的生活。提到兩個源頭。「肉體」是一個源頭, 「聖靈」是另一個源頭。從不同的源頭開始, 最後就產生完全不同的結果。**19節**, 「情慾的事」, 原意「肉體的行為(或工作)(works)」, 複數。**22節**, 「聖靈的果子」, 單數, 是一個果子, 一個整體, 是長出來的。「沒有律法禁止」, 與律法道德的要求相符, 且高過律法。**26節**是一個試驗。**24節**, 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。**25-26節**, 基督徒要在生活中實行的。**24節**與**25-26節**的關係就如同西三3節與5節的關係。前者是看見, 後者是實行。

加拉太書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以謙卑的態度看待別人(1-2節)。你對別人跌倒的回應，顯示你行事為人是否屬靈。驕傲必使你無法幫助跌倒的人，而謙卑必給你和跌倒的人帶來祝福。

以誠實的態度看待自己(3-5節)。你利用別人的跌倒，來使你自己看起來更優越嗎？還是你認識自己，接納自己，並尋求單單討神喜悅呢？

以感激的態度看待帶領你的人(6-10節)。當你饋贈那服事你使你得福的人，你就是在撒種子，這種子必結出果子。當你為著罪惡使用你的資源，你就是在肉體上撒種，必定收割敗壞。

你要清楚看待十字架(11-18節)。假教師要得世人的稱許，因此他們避開十字架；但是真信徒必以十字架為誇耀，儘管這意味著要忍受世人的憎恨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上半接續第三章講述福音的果效。1)服事的生活(1-10節)；2)結語(11-18節)。
2. 1-10節。服事的生活。**1節**，對偶然犯罪的弟兄。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，與林前五11那些慣犯不同，所以處理也不同。**2-5節**，對有重擔的弟兄。**2節**，「重擔」，指德性上的失敗、引誘、試探、試煉等(參：1節，羅十五1-3)。**3節**，「基督的律法」，指彼此相愛(約十三34)。**4節**，「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；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。」察驗自己的行為是否與「基督的律法」相稱；而不是與別人比較，自認比別人好而自滿。**6-8節**，對牧者。顧到牧者的生活需要。**9-10節**，對眾人。要行善。「到了時候」，行善的賞賜不一定很快來到，但一定會來到。
3. 11-18節。結語。**11節**，保羅的親筆字。「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！」一般認為這卷書信是保羅口述，由別人代筆，保羅在這裡畫押。他因眼疾(四13, 15)，視力不佳，所以寫的字很大，而加上這句揶揄自己的話。**12-13節**，希圖外在體面的人。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」，指道德方面的律法。**14-16節**，以十字架為誇口。**14節**，「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因著基督的十字架，就保羅來說，世界已經死了，保羅不再能追求世界；就世界來說，保羅已經死了，世界不再能引誘保羅。保羅與世界已經如同生與死完全隔絕了。**17-18節**，祝福。「印記」，原意「烙印」，複數。這個原文字，聖經只用過這一次。主人的印烙在奴隸身上，證明他是屬主人的。保羅為主耶穌所經歷的每一次苦難(林後十一23-28)，都是一次耶穌的印烙在他身上。「人都不要攪擾我」，人不用試圖影響保羅，改變保羅。保羅身上的這些烙印，證明他永遠只屬主耶穌，只服事主耶穌。